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彥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9號、113年度執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彥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彥勝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參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

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賴彥勝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且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及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已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兼衡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竊盜之犯罪類型，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在民國110年11至12月間、000年0月間等情，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又考量受刑人函覆本院對於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函文、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再斟酌受刑人之年齡、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顏督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2罪)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30日	110年11月27日	111年1月14日 111年1月2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 度速偵字第129 8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015 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8413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 1847號	111年度簡字第 346號	111年度易字61 6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1年3月2日	111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 1847號	111年度簡字第 346號	111年度易字61 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8日	111年4月16日	111年9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952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954 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4308 號
		編號1至4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聲 字第4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編 號		4	5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2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4日
偵 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535 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2161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 428號	112年度簡字第 1209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6月24日	112年10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 428號	112年度簡字第 120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5782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7號
		編號1至4之 罪，經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11 2年度聲字第4	

(續上頁)

01

	32號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 1年1月確定。	
--	------------------------------	--